



山城心語

-希臘同性婚姻合法化

2024年2月15日，希臘通過允許同性民事婚姻的法案，希臘成為東正教首例通過同婚的國家。截至目前，全球已有37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

回顧臺灣的同性婚姻歷史

2019年5月17日——臺灣寫下歷史，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國家。

在這令人振奮的一天，有一個人揮舞者彩虹旗並說到：「我為了這一天已經準備33年了。」那就是祈家威先生。從1986年開始，祈先生就為了同性婚姻的法案付出許多的努力，其實不只是祈先生，臺灣的婚姻平權之所以可以走到現在，背後有許多人的奔波與努力。

走向婚姻平權的重要事件

- 1958 一對女性同志伴侶向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要求公證結婚遭拒。
- 1986 同志運動先驅祁家威至台北地方法院請求與男性伴侶公證結婚，並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請願，但都遭到拒絕。
- 2000 祁家威具狀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同性婚姻釋憲，但被駁回。
- 2006 民進黨立委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
- 2013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推出「多元成家」立法草案，包括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家屬制度共3套法案。

- 2014 祁家威於2013年登記結婚遭拒，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定讞，這也是同志爭取婚姻合法首例敗訴。
- 2016 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等人提出有關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通過初審。
- 2017 大法官會議正式受理同婚釋憲聲請。大法官就同婚釋憲案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網路全程直播。
- 2017 同婚釋憲結果出爐，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指民法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有違憲法。
- 2018 下一代幸福聯盟提出的「婚姻定義」、「適齡性平教育」、「同婚專法」3項「愛家公投」，皆獲通過。
- 2019 行政院長蘇貞昌邀集民進黨立委討論同婚專法草案。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2019年5月17日
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



2019年5月24日
臺灣正式開放同性伴侶登記結婚。

雖然臺灣的婚姻平權已達到重大的里程碑，但跨國同性婚姻以及同性婚姻收養子女仍是目前需要努力與協商的部分。